

拐卖12个家庭17名儿童,人贩子余华英被判死刑

她的犯罪是从贩卖亲生骨肉开始的



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中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宣判。图为庭审现场。

来源: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扫码看视频

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余华英拐卖儿童发回重审案一审宣判,判处余华英死刑。

记者采访多名受害人及家属、律师和办案人员,起底拐卖贵州、重庆等地12个家庭17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

拐卖12个家庭17名儿童

61岁的余华英户籍重庆大足,小学文化。她的犯罪是从贩卖亲生骨肉开始的。

1984年,余华英结识重庆大足籍男子王某文,两人结婚后育有一女。1992年,余华英在重庆一家面馆打工时认识龚显良,在未与王某文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与龚显良同居并产下一名男婴。由于关系不合法,余华英和龚显良便将男婴卖掉,从此开始了疯狂的犯罪之途。

2022年,寻亲成功的杨妞花在贵州报案,警方将余华英抓获。

2023年9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余华英拐卖儿童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余华英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共拐卖儿童11名。一审判处余华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余华英不服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贵州省高院认为,原判遗漏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部分事实不清楚,为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应予重审。

2024年10月11日上午,余华英拐卖儿童发回重审案一审公开开庭。公诉机关指控,余华英在原有查明事实基础上,另涉新的拐卖儿童案件,其拐卖的儿童人数从11名增至17名。

孩子如何被拐走?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余华英往往早有预谋。她物色有儿童的家庭,通过租房成为其邻居,关系熟络后再通过买糖、买玩具的手法拐走儿童。

蔡小平便是被余华英“跟我一起走,买糖给你吃”的说法骗走的。

在遵义市火车站站台上,6岁男孩蔡小平和哥哥一起捡酒瓶。这时,余华英带着一个小女孩出现。在毫无防备的蔡小平面前,余华英使出惯用伎俩。

“(我)在火车站附近到处寻找目标,看他在捡酒瓶子,我过去骗他说带他去买糖,然后就带上了火车,直接坐车到河北邯郸。有一家要买去做孙子,当时大概卖了4000元。”余华英供述。

同年8月,遵义市发生另一起案件,两名男孩被余华英和同伙拐卖至邯郸。

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农村的杨妞花,也有类似遭遇。

杨妞花5岁来到贵阳,和进城务工的父母一起在租住的房中生活。这一年,早有预谋、租住在隔壁的邻居余华英,以“带着去买织毛衣的签子(即

棒针)”为“诱饵”,将杨妞花带上火车,之后辗转被卖到邯郸一个农村家庭。

2021年,杨妞花凭儿时记忆通过网络寻亲找到姐姐,却得知亲生父母已离世多年。“无论她如何忏悔和道歉,都不可能得到原谅!”面对余华英,34岁的杨妞花有着难以言说的愤恨。

慰藉受伤心灵,彰显法治力量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5日上午,法庭宣判被告人余华英死刑时,杨妞花的泪水夺眶而出,庭审现场的受害人及家属泣不成声。杨妞花在庭审后说:“正义不会缺席,这是余华英应该受到的处罚。”

杨妞花的代理律师、河北十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广表示,随着几次庭审的进行,余华英的犯罪事实越来越清晰。“维持死刑判决意义非常重大,既给受害人和家属心灵以抚慰,也对人贩子起到巨大震慑作用。”

专家也呼吁依法从严、从重打击贩卖儿童行为,铲除犯罪土壤,从根本上预防贩卖儿童犯罪。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表示,保护孩子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学校、家庭应联防联控,防止此类悲剧发生。

■据新华社

军哥说新闻



惟愿天下无拐

死刑!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宣判结果正如人们所料,切合民意,大快人心。

制造这人间悲剧的人贩子,早就不该活在这个世界上。这个世间最可怕的就是像余华英这样的“三无人员”:无脸皮、无底线、无人性。她贩卖的第一个孩子,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尝到了不劳而获的甜头,那双罪恶的脏手,从

此就没有停歇,从此就泯灭人性。

余华英罪大恶极,死有余辜。可悲可叹的是被她残害的10多个家庭,再也回不到原来的模样……衷心希望,从此天下无拐!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评论员 张军 晓风 视频 刘文



扫码看视频

卖“景甜同款”服饰 长沙两家公司被起诉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0月25日讯 消费者奔着明星同款去网店购物,网店醒目位置使用明星图片进行展示,如果没有经过明星授权,这种行为就侵权了。10月25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明星景甜起诉了长沙两家公司。

两家公司均在网店中使用了“景甜同款”字样,同时发布了景甜肖像图片介绍商品。法院分别判决两家公司赔偿1.3万元,1.7万元。

“景甜同款秋装洋气减龄两件套”,这是淘宝一家粉丝数超114万的店铺售卖的商品名,商品链接主页配图中,使用了景甜相同服饰不同角度的5张照片,而景甜及她的公司并没有授权该店使用这些照片。

景甜方委托律师对该商品链接进行证据保全,这家店所属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景甜方认为公司侵犯了景甜的肖像权,起诉到望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删除相关照片停止侵害,在媒体刊登道歉信,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在其经营的网店擅自使用景甜肖像图片用以宣传销售的服饰商品,已构成对景甜肖像权的侵害,被告应就此承担肖像侵权责任。景甜作为影视演员,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其肖像已具有一定的商业化利用价值。被告行为明显带有营利目的,必然导致景甜肖像中包含的经济性利益受损,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该公司在网店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向景甜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同时,赔偿景甜经济损失1.3万元。同一天宣判的另一起案件中,法院同样判决侵权的公司在网店首页向景甜公开道歉,赔偿1.7万元。

法官提醒,未经他人授权,擅自利用他人进行产品宣传以谋取利益,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肖像权关乎公民尊严与社会评价,未经同意以商业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日常在社交平台发布个人照片也应严格审慎,增强肖像权保护意识,一旦遭遇侵权,应迅速搜集并保存证据,依法捍卫合法权益。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消防行动

郴州临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被警告

近日,郴州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时,发现一电动自行车在营业区域内违规停放,大队依法给予警告处罚。

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时,发现陈某在营业区域内违规停放电动车,违反了《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消防监督员对陈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立即改正,根据《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加大对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查处力度,同时深入社区、商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积极联合社区、物业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走深、走实,为辖区营造良好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